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其他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源

张泽平

芮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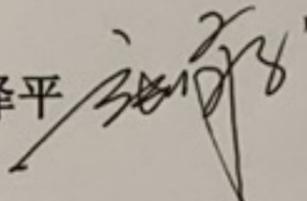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源

张泽平



芮鹏

2020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源

张泽平

芮 鹏



2020 年 3 月 2 日